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4:00~16:00

地點：校總區農化新館 5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陳學務長聰富、林副學務長修歲

出席：如簽到表(附件 1)

記錄：趙文理

壹、主席致詞：校方非常重視利他獎，希望藉由利他獎的頒獎，鼓勵同學參與更多關懷、利他的活動，讓同學深刻感覺在臺大生活及學習的溫暖，並推廣利他精神，顯見利他獎頒發的重要性。且因本項業務今年度首度推行，特別邀請各院院長及承辦同仁參與本次說明會，除了向各位說明作業流程外，會中也將請醫學院錢副院長分享該院近年推動楓城利他獎的豐富經驗，供各院參考，相互交流意見，期使利他獎的推展更為順利。

貳、承辦單位報告事項：

說明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暨作業重點，如會場簡報(附件 2)。

參、分享利他主義推動方向及作法：如會場簡報(附件 3)。

肆、討論及決議：

一、本年度首次辦理學生利他獎，因作業時間較為急迫，敬請各學院勉予配合，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議程序，提送補助內員額受獎名單，並得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

二、校方應付予各學院作業彈性，由各學院自主決定給獎對象、條件、評議及作業方式等，但不宜以成績表現作為評議標準，或以名次呈現評比結果。

三、學生利他獎及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議，應稟持實質審查之精神，並重視表揚的隆重性，以提昇獎金以外的價值。

四、各學院頒發之學生利他獎員額可超出校方補助之限額，惟超額部份敬請各學院另覓適宜經費勻支。

五、院級學生利他獎獎狀請各學院依其特性製發；證明書則由學務處統一製作，交各學院轉交受獎學生。

六、會後將醫學院楓城利他獎推薦表及相關評議辦法，轉知其他學院參酌使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及學生利他獎提報清單格式，俟學務處完成設計後，轉致各學院。

七、校方與各學院現階段即可向學生進行宣導，同時學務處已設置網頁連結專區，提供各學院展現推動成果之平台，共同推廣利他精神。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